

◎ 李立中 编

西泠印社出版社

思想的轨迹

Chenzhenlian Jiaoshou Xueshu Yanjiang Lu

陈振濂教授学术演讲录(下)

思想的轨迹

陈振濂教授学术演讲录_(下)

Chenzhenlian Jiaoshou Xueshu Yanjiang Lu

◎ 李立中 编

西泠印社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陈振濂教授学术演讲录：思想的轨迹/陈振濂著. —杭州：
西泠印社出版社，2005.9
ISBN 7-80517-982-4

I. 陈... II. 陈... III. 汉字—书法—文集
IV. J292.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10114 号

思想的轨迹——陈振濂教授学术演讲录 李立中 编

西泠印社 出版社

地 址：杭州市解放路马坡巷39号

邮政编码：310009

责任编辑：侯 辉 张月好

装帧设计：项瑞华 责任出版：李 兵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电脑排版：杭州大漠照排印刷有限公司

印 刷：杭州余杭大华印刷厂

开 本：787×1092 1/16 印张：45.5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517-982-4

定价：88.00元

沈鹏先生与陈振濂先生 关于当前书法理论研究的对话

[李立中按]

1999年7月7日,沈鹏先生抵杭州,到陈振濂先生府上,开始了关于当代书法理论研究的一场认真、严肃而又视野开阔的学术对话。这场对话涉及到了方法论、基础理论、书法批评三大内容。原文经姜寿田作录音整理后,刊发于《中国书法》1999年第12期。发表时标题作了改动。

沈鹏(中国文联副主席,中国书法家协会代主席)

陈振濂(中国美术学院教授)

整理:姜寿田

1999年7月7日,公务赴杭州的中国书协代主席沈鹏先生与中国美术学院陈振濂教授就当前书法的创作与理论研究问题切磋讨论。沈鹏先生是当代书坛的领袖,学养深厚,他早就是美术理论家,书协成立后,多次在各种场合强调理论对创作的推动作用。有趣的是,陈振濂教授迄今为止出版的许多著作的序言,都是沈鹏先生撰就的。而陈振濂教授,这20年来,时时以强有力的理论思维与大胆的创新意识,在当代书法史上留下了一串坚实的足迹。并且我们也经常可以从他口中听到他对沈先生的学者风度与学术思考的敬慕。

我有幸在场目睹了这一老一少的睿智与风采,并且把这次对话整理成文。又分别寄给两位当事者过目。他们说,他们的平等讨论的问题只是个人见解,“嘤其鸣矣,求其友声”,无论获得赞同与否,都希望听到各种反馈意见。

沈鹏先生与陈振濂先生的这场对话,实际上可以分为三个“话题”。第一是书学研究方法论问题,第二是书法研究的基础理论薄弱的问题,第三是书法的批评意识与批评心态问题。

(一) 关于书学研究方法论

沈 鹏:多年来忙于事务,书界活动很繁杂。昨日与谢云秘书长去河北石家庄探望全国第七届书展的评委,他们责任很重,冒酷暑面对两万多件作品,我好像觉得每件作品都在探索评选

者的合理性与公正性。“教育者必先受教育”，评选书法是否有同类性质？这次来杭州，又换了一个氛围。好吧，今天晚上我们谈谈学术。振濂，最近，在做什么研究课题？

陈振濂：最近一段时间，一是在做一个具体的项目——《中国印谱史研究》。在编一部五卷本的“图典”。但另一方面，我最近对书法史学研究很感兴趣。不是书法史研究，而是史学模式研究与学科研究。书法美学方面，过去着力很多，而书法史方面，我比较多的是着力在近现代史方面。过去投入精力并不多，但现在这段时间里，我忽然感到书法史的史学研究方法论是个很重要的关键。

沈 鹏：您的这个问题过去涉猎者不多，对于书法史学模式研究与学科研究来说，方法论的确有关键性意义。我以为书法史的研究，两千多年来已有许多积累，近几十年来也有书法史问世。八十年代，文化界有过一段研究方法论的热潮，现在不要以为热潮已过便不予重视。我以为，大凡一门学问开始主动关注方法论问题，通常是这门学问发生歧义或走向成熟的标志。

陈振濂：很想请教沈先生：您认为目前在中国的书法理论界关于方法论研究有什么优势？

沈 鹏：书法界的方法论研究还谈不上优势吧！目前看到更多的倒是不足。比如在史学研究中过于拘滞、形而上学，或过于片面而不会辩证地观察问题，在这方面，过去提倡的辩证法、辩证唯物主义还是十分有用的。我看过有些文章，谈书法史的传统重要，就必须用批判西方艺术来铺垫；谈中国书画的特点，就少不了贬低西方艺术。有人对书法走向世界觉着反感，说这个提法是无意义和不必要的。但其实这样的结论太匆忙。即使再以方法论的角度说，第一是走向世界的含义不作确定！第二是书法是否有必要走向世界，是必须还是无须？两者都不确定，就谈当代书法的走向世界，无论是赞成还是反对，都没有什么说服力。事实是从汉唐以来直到清代的杨守敬等人，都为扩大汉字书法在世界上的影响作着努力，日本的空海到当今欧美的汉学家也在研究和创作汉字书法。“走向世界”是一个历史的存在。

陈振濂：我很同意您刚才的分析。“走向世界”是一个可以从多方面加以阐释的口号。可以被解释得改革开放，也可以被解释得很“洋奴”。不作出具体的确定，于真正的学术并没有多少帮助。

沈 鹏：有些似是而非的批判在现在的媒体上常见。有一个报社朋友来我这里征求意见，我从加强编辑的业务素质与能力这个角度提出，首先是提高理论水平、方法论修养，我们现在看到似是而非的“正义”态度太多了。编辑者要“宽容”各种观点，也要善于识别各种观点所包含的真理成份。

再回到书法史学方法论上来。振濂您说的对书法史学有兴趣，主要是指哪几个方面的内容？

陈振濂：我在最近的拙著《书法学概论》中的《书法史学》一编中对史学方法论的思考，有了一些不同于以往的新心得。我觉得书法史学与“史学”这个大概概念之间有一些关连。从古典的

“书论”到当代的书法史学是一个较大性质的转换；但它首先即表现为“方法论”层面的转换，亦即是说，从条目化的古典书论的随笔形态，转向有理论构架的体系化的现代书法史形态，首先即是表现为历史研究方法论的转向。

沈 鹏：过去我这一辈人，接受较多的是社会史学，特别是马克思主义史学。后来懂得马克思主义史学本身也是一个“多元”的概念。但在 50—60 年代，它的集中表现即是社会史学。据我所知，还有一种叫考据史学，或者叫实证史学，王国维、陈寅恪好像应该是此中的代表。不知您的看法如何？

陈振濂：沈先生的概括很精到。除了这两者一宏观一微观之外，我想还有第三种模式：从梁启超、胡适到顾颉刚。这是研究历史是怎样形成的一种史学方式。与“历史是什么”“历史真实是什么”的模式不同，也与历史应当怎样解释的模式不同。我把它称之为是史学中的“社会学派”、“考证学派”、“本体学派”这三种学派。但不知这样的归纳能否获得沈先生认同。

沈 鹏：研究书法史和研究书法史学是不一样的。书法史是事实内容、书法史学是方法论与阐释模式，但也不能脱离书法史这个基础。我对此也有兴趣。但还未看到您的著作，我认为这样的研究应该大力鼓励。不过我想提醒的是：在您刚才的叙述即书法史是从古典的“书论”转向当代的“书史”这一内容时，我隐隐感到可能是持一个分析的、逻辑的、体系的西方式立场，这当然不失为一种立场。但也许，您也别忽视了中国古典书法美学、古典书论的价值并应当给予应有的关注。这虽然不一定是必须坚持，我以为美学、艺术理论是有民族性的，老子、孔子与柏拉图、苏格拉底的学说有共性，然而是在不同民族条件下形成的，强调理论的“中国特色”就是因为产生的土壤不同，何况书法的民族特色显而易见。

陈振濂：我会尊重沈先生的这个提醒并认真思考我目前的视角与立场问题，并尽量使自己问题更全面些。

沈 鹏：除此之外，我还想征求振濂的看法的，是对目前整个书法学术界的评估问题，想先听听您的见解，希望能直白一些，明细一些。

陈振濂：评论当代是一个较困难的事，尤其是我们也身处其中。我认为目前是书法美学相对停滞，但书法史研究却相对发达的时期，书法史研究的成果也多一些。

沈 鹏：插一句，书法史研究的成果多，是否与博物馆系统、收藏家群体以及海外的学术风气引入有关？

陈振濂：正如您所提示的那样：书法史研究不仅书法理论家在做，博物馆的书画鉴定，收藏家的鉴定与买卖，海外学术界对美术史学作为学术的严格规定，都使“书法史”已不限于书法界。这样介入的人多了，自然就兴旺起来了。而书法美学则没有这种研究成员的成份的多元化优势，且它也趋向哲学的抽象，有时既不面对作品也不面对书家，概念与学术语汇以及逻辑思辨

的要求很强。

沈 鹏：当代书学(书法史)成果可否在史的研究的同时，加强史学方法论研究。在宏观的立场上看，没有对方法论的反思与梳理，我们恐怕提不出这个时代的标志性成果。

陈振濂：作为一个个体的书法学者，可以不考虑这样的课题，但作为中国书协主席的您，我认为应该考虑“时代的标志性成果”的问题。

沈 鹏：我有这样的想法，也是通过这一段时间的接触与观察而得来的。“方法论”太重要了，许多在表面上看出来的现象，无论是优是劣，合理或不合理，都可以从方法论上找到原因。

另一个问题，是您对当代书法理论界中的其它领域的看法，比如书法批评，比如书法学科等等？

陈振濂：我也有一些愚见。但我很想听听沈先生站在全国的宏观立场上的基本估价，我的看法可能会太个人化、太学究式，肯定是不全面的。

沈 鹏：也许，书法批评与学科建设，是可以作为一个专门的课题来讨论。我最近读了一些书，也抽空看了一些报刊上的个别文章。有些报纸先拿来翻翻，看到有兴趣的题目则挑一两篇细看，比如涉及到书法批评或学科理论的文章，大致的感觉是在说理方面会有漏洞。而仔细想想，其实这都是与方法论意义上的思考方式的偏激和不全面有关。谈书法批评，谈学科研究，其实也脱不开这个方法的问题。就这个意义上说，目前中国书学理论的主要症结，除了史科准备之不足，是否还表现为“方法论症结”？合理的、正确的方法论，引导研究者从大量资料中去粗取精，去伪存真，还历史本来的真实面目，从典型的微观问题中揭示出本质的宏观的意义，找出历史的规律性，在实际研究问题的时候，方法与资料的爬梳抉剔、分析掌握是同时进行的。

陈振濂：如果作为我目前正在热心讨论方法论的立场来说，我的确认为目前最关键的是关于方法论的反思问题。不过这句话如果由我来提出，可能会有故意强调自己的研究课题而使观众产生不公正不客观的印象之嫌，所以我不太敢这样来提。

沈 鹏：其实不但当前的关键问题是方法论思考的问题，甚至说今后的书学研究的发展，也需要依靠健全的方法论成果的支持。并且，当我们在判断一个学术观点或一篇文章的问题所在时，其实最好的“手术刀”，也是方法论检验，因为有什么样的方法论立场，就会有什么样的思维方式，在许多情况下，它会反映出事物最本质的东西。

陈振濂：我是否还可以顺着这个思路，作出一些补充，有时甚至是面对一个表面上看起来有明显谬误的学术观点，比如吴冠中先生提出的、曾引起轩然大波的“笔墨等于零”，其实在一个健康的方法论应用的过程中，也会发现它其实是含有合理的现实针对性。通常一个新的学术观点的提出，在原有的学术规则看来应该是偏激的——但正是这种偏激才使得新观点有价值，在其中也存在着一个辩证法的问题。

沈 鹏：我注意到有几篇反对“笔墨等于零”的文章。讨论的双方都是严肃的。“笔墨”的概念

要弄清,那不是脱离特定范畴的物质存在,而是相联结于特定艺术的物质载体。“笔墨”这个对偶词语一旦形成,就被赋予了特定的概念,有时指创作技术,有时指创作技巧,有时兼指二者,要看在什么情况下运用。但决非一支笔、一块墨。在书法,“笔墨”更简化为“笔”,生发为笔法、笔势、笔意……如果在对概念取得共同一致的认识的基础上,讨论中不因对方哪怕不很科学合理的语言成份而简单地否定,从方法论来说当然也是成熟的表现。但有些提法以逻辑的方式表达出来,读者以此来要求其是否“全面”,似乎也是合理的。

前一时期偶然翻到了《读书》1999 第二期上有一篇谈“常识批评”的文章《“常识性批评”与中国学术的困境》(罗念群),指出中国学术界常有一种“井蛙”式的不正常心态:即是以外国学者在古典文学方面的偶然失误去嘲笑之,从而否定一些有重大思想容量的学术见解。中国的书学理论在健康发展,是否需要多鼓励学术上的创新,不要因一些常识批评的“正确”而以偏概全?

陈振濂:正是如此。其实道貌岸然的“常识批评”暴露出的问题,正是一个方法论层面上的问题。抛开撰稿人本身的人事恩怨的局限来看,它们所取的正是一种永恒的(常识)的对错的机械立场,而忘记了许多对错在具体环境与条件作用下是会转换的。沈先生的这个提醒,又使我想起了前不久学术界正在争执的“学术”与“思想”孰优的问题。

沈 鹏:对,好像学术界在这方面表现得很热烈。认为应该以“学术”的纯正与超然去取代“思想”的空泛,应该做“勤奋”的学者,而不要去做“应时”的思想家。这方面的讨论,到后来也越来越片面与单一化:好像最后是否还得出一个结论,是现在应该是学者(学术)的时代,思想家应该退居幕后?但我总认为,没有思想家的牵引,学术又怎能顺利地发展?我们可以批评一部分思想家过于空泛,但却不能说思想家的时代过去了。每一个时代呼唤自己的思想家,而每一位伟大的思想家都会有自己独到的思想方法。

陈振濂:书法界也应该培养、塑造自己的思想家集群。从某种意义上说,真正的学术并不是超时代的。只有反映、孕含了某个特定时代的思想动向的学术,才是真正的学术。并且,无论哪一种“学术”现象,是思辩还是考据,是史观还是史料,是强调具体事实还是重视逻辑因果,它在本质上必须包含着一个方法论核心。古今中外,概莫能外。

沈 鹏:也许,惟一需要警惕的,是当我们在强调方法论之重要性的同时,应该注意不要以一种倾向去掩盖另一种倾向,即以为方法论本身是万能的,其实,具体的某一种“方法”却不是“万能”的。考据不能包容全部,思辩也不能包含全部。也许,还有反过来的例子:有时一个较成形的的方法类型,会在实际应用中根据具体事实的因果是非而进行调整与适应,在这方面,也可以说物质总是先于精神而存在的。

陈振濂:或者说是形而上的抽象理念总是要尊重具体客观事实的规定性?

沈 鹏:对,任何学术都是如此。书法也不例外。但具体事实人人可以看得见,而抽象理念的

归纳、总结、提取却需要理论家的思考。

(二) 关于书学基础理论

沈 鹏：关于基础理论的薄弱，好像是当前书学理论中的一个十分重要的现象。正是因为缺乏基本的理论训练，所以有许多文章缺乏说服力。我的感觉是说理、批评、发表观念的准确度不够。我以前对一位编辑说起过我的这个想法。振濂在搞书法学学科研究，学科的构筑根基就是“基础理论”，你对此有什么样的看法？

陈振濂：沈先生所说的基础理论，据我的粗浅理解，应该是指一种综合的学术素质。小到一篇论文的引据规范与文献参考，大到一些思想方法问题，落实到“书法学”学科立场，则有书法学科的框架，横向的相互分支关系，纵向的隶属层面等等，这些，也许都可以落脚为“基础理论”。但其中，有些是作为一个学者必备的素质与常识能力还有方法，有些则是作为基础的理论科目。比如关于书法的笔法论，技巧论，书体论，相对于书法史学与美学，则就是一种基础理论，但它是一种科目内容而不是能力与方法。我理解沈先生的意思，好像应该是指后者。

沈 鹏：基本上是对的，不过也许也会牵涉到一些项目内容如技巧论或技法论之类。

我之所以提出基础理论薄弱的问题是因为我看到有限的书法报刊的文章，发现其中有许多文章许多结论本来不无可取，但看看行文，其中有着大量的术语概念运用的不严格，或逻辑推衍有问题，即使结论并无大误，但这些手段或中间环节的漏洞，会使文章的观点，结论变得不可信。这就牵涉到一个学者理论家的根底厚薄问题了，特别是一些较著名的理论家，人们更会提出严格要求，免得产生负面的影响。

陈振濂：基础理论的薄弱，除了在术语概念应用和逻辑推演方面暴露出捉襟见肘的窘态来之外，恐怕更常见的一种弊端，则是理论的“随意性”现象。

沈 鹏：正是！许多文章的出发点、动机并不坏，但论据不足。“不按规则出牌”是目前我们常说的一句话，许多理论文章让我感觉到这种无序性，用你们杭州话说，叫做“随口荡荡”。

陈振濂：以至我们美院的学位论文答辩中，学生引用了某书法报刊的话，结果教师们集体反对，说，报纸的话怎么可以相信呢？于是学生大惑不解：白纸黑字印出来的报纸上的文字，却是不可相信的？那么，让我去找什么依据呢？这真是当代书法新闻报刊的悲哀。我记得十几年至少五六年前书法报刊，是有良好的信誉度和可引据性的。

沈 鹏：除了新闻报刊的自律之外，作为理论家自身，是否也有一个自律的问题呢？随意性问题有时还不表现为一个动机（如刻意褒贬攻击另作别论）问题，更多的还表现为一个基本能力的问题，即理论家是否有足够的学养和素质以及能力来面对一个学术课题？我觉得这方面的问题也很大，不知您以为如何？

陈振濂：是的，这正是我们作为理论工作者需要深刻反省的。我想，作家、画家、音乐家，都有一个专业规范的问题，而在此中的文学理论、美术理论、音乐理论的研究家们，在从事专业研究的同时，也还有一个遵循理论规范的“行业要求”。我们现在虽然有“书法专业”在高等院校，但并没有书法理论专业，因此书法理论的学术规范，恐怕还不得不从一般文艺理论的学术规范中去借用，这是一个较为便捷有效的途径。

沈 鹏：基础理论的薄弱，具体应该表现为三个从抽象到具体的循环关系的不足。第一是最抽象的，是“思维方式”；第二是次抽象的，是“逻辑演运能力”；第三是最具体的，是“概念术语的应用”。

陈振濂：沈先生所总结的这三个层次，有如语文中的字、词、句的关系。或再归纳一下，则“思维方式”是文章主题与立论，“逻辑演运能力”是因果关系的理由构筑，“概念术语的应用”则是建筑的地基，是基本的语文能力。

沈 鹏：思维方式的问题，我的印象是较多表现为过于偏颇，下结论太匆忙，或太随便。表现为思维的片面与单一，只见树木不见森林。比如前一时期的学术界的国粹主义思潮。好像要弘扬民族精神，就一定要与西方思想一刀两断，划清界限。殊不知中华民族的传统精神就是兼收并蓄、包容能力很强。在书法理论上也是，一提坚持传统，是否一定要以反对创新为代价？反过来也是一样，一强调创新，似乎就一定要扔掉传统。这样绝对的非此即彼的思维方式是目前许多文章发表中标题不谬但行文证明的说服力不够的一个重要原因。于是我们中国书协在发动与号召之时，也不得不慎重考虑一个本来正确的口号可能会在片面理解下产生的副作用，不得不权衡再三。

陈振濂：思维方式的单向与片面性，是当前书法理论研究中的一个常见的弊病。批判今人、批判古人，评人或评事，大都是抓其一点不及其余。我以为其中应该还有一个“学风”问题。比如自己想立新论，先找个以前现成的结论来做靶子胡批一通，先设立一个“假想敌”。而如果对这个被人为制造出来的“假想敌”进行一下检证，则发现几乎全是被歪曲，被用实用主义的心态进行改头换面装扮“丑化”，被抹了一脸白粉后再推向前台的。

沈 鹏：如您所言，是否可以在表述自己观点时，抛弃“假想敌”心态呢？

理论的随意性，是否还表现为随意做结论的不良习惯？比如没有证明过程即提出结论；又比如证明过程十分草率，即指认某某课题一定是某某结论？完全不考虑结论的是否令人信服。我看到一篇文章说中国书法真正的产生应自宋代始，虽然我颇为吃惊，但更希望看到下文，遗憾的是没有证明。

陈振濂：这是沈先生刚才提出的第二个问题，即“逻辑演运能力”的不足，和对逻辑力量的不尊重。我以为在当前这个问题的严重性并不亚于“思维方式”的问题。如果说，思维方式的偏面

性是基于我们的“井蛙”心态,视野太窄因此缺乏包容态度的话,那么逻辑能力的弱势则是表现为自我满足,自说自话而无视公众认同价值,它是极端个人化的,在学术上则不可能是严谨的。

沈 鹏:不注意严谨,几乎是非学术的。有时自认为是圆到,其实以学术规范去衡之,则处处见漏洞、经不起检验与反问。像这样的问题,使许多书法文章在学风上缺少吸引人的魅力,作为读者的我,一看文章即会产生一个疑问:这是否是为着推导出一个公论以让大家都信服呢?

陈振濂:如果是自说自话,那不必发表出来,如果是要寻找一个公众认可的学术结论,就不能太“自我中心”,要有逻辑力量,要有证明的能力。

沈 鹏:分析一下这种现象,可以牵涉到两种可能。一是根本就不想公众认可,我自己说完就算了;二是也想获得公众认可,但缺少逻辑推演能力。目前的基础理论的薄弱,好像两种情况都有所表现。我以为第二种属“能力不足”;第一种则可有两种考虑,一种确有真知卓见,常人未必理解,暂时也不求别人理解;另一种可能有点“自我中心”,于学术无补。而要加强自己的逻辑思考能力,又要求我们的理论家多读书,多读经典、原理类的著作,掌握一些基本的武器。原创性思维的开发,除天赋才能之外,靠多读第一手的原著、原始资料,在此基础上形成独到见解。

陈振濂:逻辑的力量始终是学术研究的保障。书法理论界会有较多的这方面不足,恐怕是与理论基本功训练不足有关。如沈先生所言:有条件到院校去训练一下当然最好,但如果不进院校也未必一定不行,但自学过程中的理论基础能力培养就很重要了。当然,这也是一个边学边进步的过程,可以逐渐改进,现在提出这个问题是极有现实针对意义的。

沈 鹏:第三个问题就是概念术语的混乱。许多概念的出现成了一种行文的时髦而不是含义的必须。有些欧化的名词,大量被引进书法文章中,既无必要,又暴露出作者对这些概念其实并不真正理解。这里要说明,为了表明自己的独特观念,有时需要运用甚至创造独特的语言。杰出的哲学家、美学家有自己的一套语汇系统,但那是在特定的思想系统里形成的,具有一贯性,绝不发生逻辑上的混乱。我们平常写文章运用名词术语,我想至少要做到,对所运用的名词术语有一个基本的理解,把自己对这一名词术语的理解说清楚,尤忌前后矛盾。

陈振濂:我自己写文章,很崇尚一条原则——以最浅白的语言文字去表述最深刻的思想。而不是以生涩的、存心让人不懂的故弄玄虚却表述出十分肤浅的内容。能不引经据典的地方,尽量不引。当然,学术考据文章则例外。

沈 鹏:有些论文大量引用前人经典,却不够准确。记得有文章谈宋人重“逸格”,接着引东坡的理论认为佳作须“神、气、骨、肉、血具全”,于是笔头一转说东坡也重“神品”,其实两个“神”是两回事。

概念术语的应用,还有一个学贯中西的问题。如古典书学中的“神”“气”“能”“逸”“格”

“品”这样的术语；又如西方艺术理论中的“抽象”、“具象”、“现代”、“后现代”这样的术语，要看何种意义上寻求共同点与不同点。每个概念都有其规定含义和在个别具体情况下的特指含义。一旦泛滥成灾、信手拈来，则于学术有害无利。比如谈书法的“抽象性”，当然可以，但一定要让人了解你说的“抽象性”在何等意义上运用，是与天地万物的可视可见的“具象”相对而言？还是与绘画的形式“具象”相对而言？还是与艺术中的“抽象主义”相提并论？或者指线条具有抽象概括性质？书法结体相对于某些艺术的非具象性质？不然讨论起来也不得要领。西方的有些概念运用到中国书法上来，也必然会有，如有的同志以“新古典主义”概括当前书坛的一种倾向，因为内涵明确，又加以申说，现在大家似乎都能接受。

陈振濂：故而在从事书学理论研究，在写文章时，是否应该先训练一下文字写作能力和文艺理论概念常识的把握能力？不然常常会闹出自己振振有辞代天下立言而其实却贻笑大方的笑话来。

沈 鹏：你们在搞的书法学学科研究，是否在这些方面有所补益？

陈振濂：主要的目的，是希望使书法作为学科变得更有序些，而稍稍改变目前的混乱无序的格局。当然，直接的功效是内容框架或曰体系的有序，比如从书法学到史学美学再到书法史研究的审美研究，但也希望由此带来另一种方法的有序：从思辩到考证，从哲学理念到艺术史实，或从史观到史料……也包括刚才沈先生提到的三个层次：思维方式，逻辑能力，概念术语应用。这三个由宏观到微观的层次的有序划分以及它们之间互相关系的界定，即是一种学科立场会关心的问题。

沈 鹏：振濂的意思，是否书法学学科研究本身即是基础理论的重要内容。

陈振濂：在一个相对的立场上，它应该是基础理论的最主要内容。但在现在，因为成果积累太少，我们又把它当作这个时代的学术目标（而不是基础）来对待。当然我明白，这与沈先生的“基础理论之薄弱”的思考取角度不太一样。您的意思，更多的是落脚到理论的学术规范上来。

沈 鹏：两者之间也有密切关系。但您的这些思考侧重纯理论的展开，而我大概是接触实际事例较多，以此提升到理论。

陈振濂：沈先生的界定更有实际意义，因为它是人人都要遇到的，我的界定是少数理论家专注的内容。作为一个学术项目与课题，缺乏一种“全民性”。

沈 鹏：也不必什么问题都来个“全民性”。学术研究与应用的多向性质促使学术繁荣。对于当代书法理论界基础理论薄弱的问题，我们已经谈了许多。应该选一些什么书读才能帮助我们弥补这方面的不足？这是许多书法理论界的同仁较关心的问题。您在高等学府任教，考虑的一定比较系统。

陈振濂：要开一个书单大概不容易，因为从思维方式到逻辑演运能力再到概念术语应用，所牵

涉到的不仅仅限于书法,而是学术面大得多。而专攻书法理论的却不一定有时间有兴趣去涉猎这么广泛,他们还是对书法专业范围以内的书籍论文感兴趣。不过我想,多读一些报刊上的文章,不盲目追随与崇拜,多带着脑子想一想,想想文章本身的问题与文章背后的问题,积累多了,自然会有心得体会。如果再能去追究每一观点、文章背后的撰写动机、目的与手法,以此来判断它的公正性如何?客观性如何?也许还会有更多的收获:可以帮助我们区别有些失误是能力与水平问题,可以原谅,并在今后的学习过程中不断改进;而有些则是指鹿为马,这是不可取的。

沈 鹏:理论要有独立性的品格,不为时风左右,不单纯附着于创作实体。理论的独立性还意味着理论有其自身本体的发展规律,理论如果陷入单纯的“工具”,那么,它的本体也就失落了。要请您列个书单真难为您了。不过我想理论家与创作家相类,也有“内”“外”功的问题。书法理论家不仅仅关心和阅读书法方面的论著。一位名叫朱棣文的美籍华人——又一位诺贝尔物理奖的获得者说:“现在我是搞物理的,但对自己的学科花的时间并不多,我把很多精力放在了别的学科上。我对物理学的边缘学科总是跟踪得很紧,现在我把物理学当成是一种业余爱好。”

信息很重要,现在是不是进入“信息爆炸”的时代了?但千万不要忘记,信息不是学术本身,不能代替认真而不是浮光掠影的、甘于寂寞而不是“一心以为鸿鹄将至”的那种认认真真的学术研究。信息可以给学术研究带来某种启发。有些科学研究的重要成果,从信息获得灵感,但信息与学术研究毕竟不是一回事。有时头脑里的信息过多而不加分析判断,反而影响自己独立思考。所以有位作家故意强调“不”看别人的书。

(三) 关于书法批评

沈 鹏:当前的书法批评,总体来说处于比较自由的环境,有些较好的文章能从历史的观点寻找纵横坐标,基本上直言不讳,是可贵的。但也有一种不满足的感觉,可能与前述的方法论问题、基础理论问题相关连。批评的准确度不够,或过于随意,是较为普遍的现象。

在一次会上我说,讨论学术问题,应该是论事不论人,倡导批评,本意是好的,但包容不是无原则,坚持原则又不是偏袒。

陈振濂:打着批评的堂皇旗号,却意在人身攻击,这样的例子并不鲜见。我以为倡导书法批评,应该先在理论上有一个清晰的定位。批评不是贬低别人,不是攻击和泄私愤,更不是怀有其它目的的策划与谋略行为。正常健康的书法批评,应该是一种公正的评判。我一直想提一个口号,使批评“学术化”而不取刻意褒贬的态度。早在1992年我即在《书法》杂志上提到过这个批评理念。我看沈先生在许多地方发表的看法,也是在强调这一点。比如在某书法报刊的

报导有误时,您即有一封信转报社总编以纠正可能会有的误解。我当时读了后,感到这是一种很坦然、很平静、也很温和的长者谦谦之风。

沈 鹏:记得过去海涅在与一位著名人物论争时,互相出以辱骂(混蛋)的语言,引起了恩格斯严肃的指责。

陈振濂:批评的非理性、非冷静和批评的非学术化,说到底,是批评意识与心态幼稚、不成熟的表现。书法界的这种幼稚,与文学界、艺术界的成熟相比,显示出反差。

沈 鹏:作为我们这些书界中人,似乎应该把握两条:第一不压制舆论,是起码要做到的;第二是同样不要误导舆论。压制舆论的事,在目前这个氛围中不太可能直接出现:一则是报刊书籍很多、众说纷纭,此说是彼说非的情况比较常见;二则书法理论本身也较多元,读者的看法比较多样化,不会只赞成一种观点或服从一种看法。另一方面倒也要注意正确的舆论导向。与此相关的即是防止误导。

陈振濂:目前的一些书法报刊大约是想提高发行量,不断人为地制造热点,编稿有相当的偏向,大炒新闻,热衷于揭露秘事,颇有些市俗小报的味道。我以为正是歪曲了书法批评的本意。它让读者想起的是,某某报刊又要搞谁了,又要炮轰、批判谁了。这显然不是一种正常的氛围。特别是这类有目的的行为,再与不负责任的随口说说的文风相配,则更是于健康的书法批评没有半点好处。

沈 鹏:书法批评必须通过媒体来进行。我个人认为媒体应该强化其“学术引导”的功能。这也正是您以上所说的使批评“学术化”的意思。目前有些报刊中热炒新闻的做法,看起来热闹,其实无助于学风的净化,倒是助长了学术界或舆论界的浮躁心理,对于反映、塑造整个书坛的健康形象并无好处。

去年的学院派讨论,记得你们来北京展览时,我曾与您说过学院派如何与观众交流是一个可以反思的课题。批评是一种交流,是学术观点的互相补益,共同提高,越是心平气和,越有学者风度,则一针见血的批评就越有说服力。而一旦媒体被认为是有偏向、是在炒作的话,也许所述的不无道理,但也会被读者在感情上难以接受,效果适得其反。

陈振濂:我极赞成沈先生的坦荡的学术风度与正直的学术胸怀。目前浮躁的学风和不负责任的褒贬文字,其实是与个别媒体的不自重有很大关系。好在绝大多数的书法专业报刊还坚持自己的学风与新闻作风,能让我们看到中国当代书法新闻界的正气。其实,浮躁投机的学风,也是与前述的思维方式的偏激是互为表里的,也是与学术功底缺乏有密切关联的。如启功先生面对各种认真的或误解的批评所表现出来的和善与坦荡,又如过去沙孟海先生面对不同意见所表现出来的文质彬彬,得理让人,这些前辈大师的学术风范,应该永远是我们学习仿效的楷模。但我真的认为,在书法界,沈先生的谦和平易是足称典型的。

沈 鹏：我在中青年时代，也认真学习马列，但那时学到的有些并非马列真髓，社会、文风又普遍存在“大批判”倾向，对我产生不良影响。自七十年代初开始，我认真进行了反思，有所改进。过去我曾被誉为“笔杆”，那是工具，我还要引以为荣吗？倒要想想。

除了目前书法批评问题，关于批评自身的技术问题，振濂有什么看法？

陈振濂：诚如沈先生刚才提到的那样，批评的准确度不够，是许多正直而善意的书法批评家们偶然会出现的不足。它的具体表现，一是概念术语的使用有欠严密，有些使用缺乏规范性，于是批评家本意并不坏，但由于误用而导致客观效果相反，也是无可奈何的憾事。二是下结论过于草率而匆忙。有时某一“因”只是一个局部之“因”，未必即能合理地推出某一“果”，但草率地认定此“因”必致彼“果”，就容易缺乏说服力，使人觉得批评不够严格与严肃。此外，即使是结论大致不误，也还有一个分寸拿捏得恰到好处的问题。偏重偏轻，对批评而言都不是理想状态。还有，关于批评的目的与手法，我觉得您也有过不少已见诸报端的论述，能否请总括性地列出几条原则以供学术界思考？

沈 鹏：我认为书法批评的健康状态，应该有几个相对的规范与约束。第一是以繁荣艺术为目的，心态健康；第二是对事不对人；第三是批评可以但不一定判高下分优劣，而是分出异同，析出表里，探讨各种现象的来源、生存理由和未来发展的可能，褒贬取舍寓于学术化的分析之中。鲁迅说的“棒杀”与“捧杀”仍旧值得警惕，有时候“棒杀”是以捧杀开始的；第四是批评还应该有所生发力，亦即是不作简单的一时一事的舆论引导，而是立足于有深度的、有历史与现实意义的学术引导；第五，则批评还应该起到净化学风的功用：学风不是天然就会净化纯洁的，正是依靠健康的书法批评作为润滑剂，我们才会不断营造出一个令人愉悦的书法世界。中国书协在这方面是比较注意的，对于工作上的问题，绝不大做别样文章。当然，我们有一点比较一致，即是不压制舆论。但有意识地从学术层面上探讨问题，求同存异、共同提高，我们（首先我本人）做得还不够。记得美术界过去有人针对那种口头议论而不见诸文章、不拿到桌面上的做法笑称为“口头文学”，这在文艺界是常有的，我们不能人为地取消它，但是批评作为繁荣艺术的重要方式，一般说是见诸文字的，形成文字才能进入文化的深层次嘛！

陈振濂：恐怕在一个相当的时间段里，书坛的活跃人物都会遇到一个批评公正的问题。至于沈鹏先生作为书坛领袖，更会经常遇到这个问题。我很敬佩您的素质与学养。我现在也在努力地“修炼”自己，希望能慢慢地培养起一种“泰山崩于前而不变色”的沉稳厚重心态。只要保持着一份学术纯真，就不会过于计较那些即使“不实”的随口说说。不过，个人的修养是一回事，而匡正书法批评风气，又是另一回事。我也希望沈先生能重视这个问题，因为它关系到我们这一代人以什么样的（批评）形象留给后人评判的问题。让后人看我们是好斗的公鸡，整天鸡飞狗跳地炒作市民新闻，还是沉稳的气度宏大的胸襟坦荡的切磋与交换学术观点？

沈 鹏：如果要让振濂你现在对批评的现状作一个调整、修正、补救的措施，你会怎么做？

陈振濂：我这个人不太适合做批评家。因为太书生气。既然沈先生问我，反正也是假设，姑妄言之的话，那我就很想做一件书生气十足的语文教师式的基础工作。我很想在这几年已发表的各种类型的书法批评文章中挑出十几篇，再斗胆对之作出旁批、圈点、删改或是某些段落在不改变原意情况下的重写。指出哪些是用词不妥当，哪些是语气不合适，哪些又是用意太尖刻而须缓和，哪些则易被误解为用意不好而当删改，哪些是结论过于匆忙而哪些则依据不足，哪些是有误导读者之弊，哪些是有曲解原意之嫌；当然，还有哪些是极为成功之处……像写作文会有删改的范例一样，指出不足与弊端，弘扬正当和优点，以此来昭示书法界，正常的书法批评应该具有什么样的风范与气度，虽然未必有多少学术价值，但却可以帮助读者了解与取舍，也许会有些作用。

沈 鹏：这倒是个有趣的设想，可称之为“批评的批评”。实际上“批评的批评”时刻在我们身边进行着的，再是我想以您的学力与思考能力，是否应在讨论书法批评的学科建设中发挥作用？比如书法批评的方法论、原理、技巧、功能、目的、对象、内容，书法批评与美术批评、文学批评的关系，书法批评与书法艺术原理研究的关系，甚至还有书法批评自身的原理构架与应用诸问题，这些问题是否更有学术性，也更有普遍意义？

说到底，书法批评的整体素质的提高，其实还是离不开书法基础理论与方法论的自觉与提高。它并不是一个可以单独发展而与其它领域不发生关系的科目。有许多批评技巧、功能、意识心态的调整强化与提升，也必须依靠整个书学理论水平的支持。但我们这样的讨论能大致清理出一个思路与思想脉络来，还是很有必要的：认清目前的优势与不足，为今后的思考寻找一个新起点，还是十分重要的。

陈振濂：谢谢沈先生在百忙之中驾临寒舍，又谈得这么畅快，这是一次难得的机会，以后有什么成果，再及时向沈先生汇报。

陈振濂与刘正成关于书法创作观念和书法史研究的对话

[李立中按]

1996年7月,刚刚由日本回国的陈振濂先生因公赴北京,应时任《中国书法》主编刘正成先生的邀请,进行了关于书法创作观念的对话和关于书法史学研究的对话。关于创作观念的对话,后由朱培尔录音整理后,分上、中、下三次发表于湖北《书法报》1996年9月18日、9月25日、10月9日第一版。关于书法史学研究的对话,后由朱培尔整理后发表于《中国书法》1997年第1期。

关于书法创作观念的对话

[原编者按]

关于书法创作观念及其所涉及的诸多问题,近年来尤为人们所关注,由此而引起的种种“现象”,对书法界产生过且仍然产生着强烈的冲击。书法家和理论家们对这诸多问题都在思考,都有各自的看法,但因缺乏正常的沟通,而引起了一些不必要甚至毫无价值的纷争。《中国书法》杂志主编刘正成与中国美术学院教授陈振濂的对话,其意义不仅仅在将问题提高到相当的理论高度,更有意义的是开风气之先——以宽容的对话打破封闭,坦诚地面对问题。我们欢迎的正是从这种“科学”与“民主”的立场出发,用理来论,论出理来!

时间:1996年7月18日——19日

地点:北京二松堂

陈:创作在书法艺术这个大格局中如何进行定位的问题,一直是书家非常困惑的内容。在所有的艺术门类中,书法创作一直被视作为是一种“准创作”。因此,书法界存在着一个对现有的创作模式重新进行估价与定位的任务。目前全国书法界在创作上的方式基本是“个人风格式”和“技巧式”两种。无疑,它们都有继续发展与存在的可能性。但怎样在已有的基础上作新的深化,也许会成为书法创作走向未来的契口。

刘:不久前在杭州,你给我看的有关“学院派”书法创作与教学关系的文章,很有意思。这个问题与刚刚所谈到的创作问题,我觉得都直接关系到书法学科建设的大问题,按照“学院派”创作